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綜合業
績。

本公佈載有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
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本
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之印刷版本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
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博軒

香港，2022年3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博軒先生、周振基教授及石逸武先生，非執行董事
為李超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偉教授、戴進傑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
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
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ichetech.com.hk>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4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2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博軒先生(執行主席)
周振基教授
石逸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超凡先生(於2021年3月8日獲委任)
馬雍景先生(於2021年3月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偉教授
戴進傑先生
潘禮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禮賢先生(主席)
吳宏偉教授
戴進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宏偉教授(主席)
周博軒先生
戴進傑先生
潘禮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博軒先生(主席)
周振基教授
吳宏偉教授
戴進傑先生
潘禮賢先生

公司秘書

蔡建龍先生

授權代表

周博軒先生
蔡建龍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
尚湖樓2樓208室

法律顧問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網址

<http://www.nichetech.com.hk>

股份代號

8490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2021年**」）的全年業績。

概覽

由於有效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全球市場正逐步恢復。於回顧年度，儘管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或「**2020年**」）的約171.6百萬港元增加45.2%至約249.0百萬港元。毛利由去年的約34.4百萬港元增加69.8%至回顧年度的約58.3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去年的20.0%上升至回顧年度的23.4%。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8百萬港元。回顧年度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約為29.3百萬港元（2020年：4.5百萬港元）。董事會因此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9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然而，COVID-19危機仍然存在，國際形勢亦動盪不穩。在這種充滿挑戰及不穩定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積極推行各種成本控制措施，採取靈活的經營方式，保持本集團持續發展。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及開發產品，以把握市場機遇。

展望

隨著COVID-19疫苗的推出及經濟復甦措施的實施，全球經濟市場出現復甦跡象。本集團認為，對高效電力電子產品的需求，以及5G網路、AI、雲計算、工業4.0及新能源汽車的迅速發展，將是半導體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此外，由於有效控制COVID-19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給予持續支持，本集團相信半導體行業將迅速恢復增長，並帶動半導體封裝材料市場的需求。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業務合作，並發掘與電子產品及5G技術相關的產品代理，以把握最新趨勢所帶來的新機遇。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電子封裝材料行業的既有地位，連同其競爭優勢及靈活的業務策略，將可克服COVID-19的影響，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增長，並為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致謝

本人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信任並一直忠實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本人亦衷心感謝多年來勤懇敬業、盡心竭力且誠摯貢獻的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

周博軒先生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3月24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並在中國汕頭設有生產設施，為專門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鍵合線及封裝膠的知名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向超過400名客戶（包括主要位於中國的知名LED、相機模組及IC製造商）直接銷售產品。

於回顧年度，儘管廣泛傳播的COVID-19仍在影響半導體產品的出口需求，但國內需求正逐步回升。本集團於2021年的總銷售收益及毛利與2020年相比分別增長約45.2%及69.8%。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先進半導體的半導體封裝材料的創新，以期把握預期市場復甦帶來的機遇。

日後策略及前景

本集團對業內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保持樂觀。鑑於5G網絡發展迅速以及大數據處理系統日趨普遍，預計半導體的需求即將上升。根據SEMI的統計，預期於2022年，全球半導體材料市場的增長率將達至8.8%，而整體規模將創下6,010億美元的歷史新高。

作為一家以技術為核心的知名企業，本集團具備憑藉持續研發能力掌握最新行業趨勢的能力。於2022年，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先進半導體封裝材料，並擴大其產品組合，以捕捉預期市場復甦所帶來的機遇。此外，本集團的兩款固晶膠新產品（即LED絕緣膠及LED導電膠），經調整後將可於半導體及5G行業使用。鑒於5G網絡的迅速發展，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為5G行業開發上游封裝材料，且預期將成為本集團另一增長勢頭。

雖然疫情已逐漸受控，但多種變異病毒表明，疫情還不會在未來一年完結。有關目前的疫情危機，我們預期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在未來一年仍將持續不穩。面對此等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經證實的商業策略，並透過交付滿足客戶日益變動需求的優質及高端產品擴大客戶群。此外，為應對全球持續爆發的COVID-19所帶來的宏觀經濟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如精簡銷售流程及提升生產效率）以提高本集團的經濟效益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來自其主要產品(即鍵合線及封裝膠)的收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9.0百萬港元,較2020年的約171.6百萬港元增加約45.2%。受惠於中國市場從COVID-19的陰霾恢復過來,半導體及LED行業的客戶需求旺盛導致本集團旗下產品出現強勁需求,鍵合線及封裝膠收益因而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190.7百萬港元(2020年:約137.2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一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毛利由去年的約34.4百萬港元增加69.8%至約58.3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毛利率由去年的約20.0%上升至約23.4%。於回顧年度,更佳的产品組合及新產品的強勁銷售表現使本集團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錄得淨收益約0.6百萬港元(2020年:淨收益約2.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於2020年(i)一次性政府補貼約2.0百萬港元乃來自中國政府作為支持企業穩崗的失業保險費;及(ii)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約1.0百萬港元。回顧年度內並沒有確認類似項目。

開支

於回顧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約14.0百萬港元(2020年:約10.1百萬港元),主要因為銷售額增加引致運輸成本增加。

回顧年度的行政開支輕微增長約0.5百萬港元至約33.2百萬港元(2020年:約32.7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綜合以上各項原因,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8百萬港元(2020年:虧損約14.1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82位全職僱員(2020年:173位)。僱員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呈列。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僱員薪酬根據僱員個人的經驗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確保根據所有員工的需求提供充足的培訓,並根據彼等需要持續提供專業機會。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29.6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124.8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8(2020年12月31日:約3.3)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回顧年度末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4.7%(2020年12月31日:約14.2%)。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以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05%(2020年:3.05%)的年利率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的實際利率為3.36%(2020年12月31日:3.61%)。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定息借款以每年2.92%(2020年12月31日:3.24%)的實際利率(其亦為約定利率)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35.8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32.9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額度約為40.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98.9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43.2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232.1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回顧年度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銷售成本、行政開支、投資及借款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於回顧年度,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相對穩定。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將匯兌風險降至最低。如有需要,本集團將考慮對沖大量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重大抵押(2020年12月31日:無)。

股息

於2021年8月9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0295港元,金額約為2.1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股息已於2021年9月3日派發。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190港元,合共派付約1.3百萬港元(2020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2020年12月31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事項。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並無計劃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概不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下表為就上市於2018年5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業務目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擴充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

- | | |
|--------------------------|--|
| – 採購用於新生產線的機器及設備以及升級生產設施 | 本集團已於2019年升級並擴大金銀鍵合線及封裝膠的生產線及相關設施，並已於2020年開始商業生產。本集團繼續在生產線的瓶頸添置相關機械，以切合自2020年起客戶訂單的需求。 |
| – 採購用於質量控制的機器及設備 |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採購及安裝若干設備，以加強對鍵合線及封裝膠產品生產過程及成品檢測的質量控制。 |
| – 採購或投資鍵合線業務或有關業務 | 不適用 |

投入研發資源

- | | |
|-------------------|---|
| – 採購用於改善研發的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購買用於改善現有研發設施的若干機器及設備。 |
| – 委聘研發項目的外部顧問 | 本集團已聘請安徽工業大學的副教授擔任研發顧問，以協助新封裝膠項目的研發活動。本集團亦已聘請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的一名教授及一名金屬材料專家擔任研發顧問，以協助新鍵合線項目的研發活動。另一方面，本集團已聘請第三方，以協助新太陽能項目的研發活動。 |
| – 採購新知識產權或開發新知識產權 | 於2021年，本集團已採購鍵合線知識產權，以豐富其產品類別。 |

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

本集團已聘請人事關係顧問負責品牌及數碼營銷工作。

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已於上市後將其總部搬遷至香港科學園，並聘請研發專家及相關人員。由於產能擴大，故需額外營運資金。

上市所得款項的動用進展遭延遲乃因為以下兩個方面：

- (i) 由於出現史無前例的COVID-19大流行，於2020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活動及半導體需求放緩。無可避免地，本集團客戶對半導體封裝材料的出口需求明顯下降，從而影響本集團2020年的銷售訂單和生產。
- (ii) 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持續，不確定性仍縈繞全球經濟，給行業及出口企業帶來負面影響。

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客戶的出口業務弛緩下來，本集團產品需求必然地減少。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5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建議實施計劃使用。由於股份已經在GEM上市超過三年，考慮到營商環境的變化，為了更有效地利用所得款項淨額，促進公司財務資源的有效管理，董事會已於2021年7月30日決定重新分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於2021年7月30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淨額及自上市起至2021年12月31日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細節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原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7月30日 更改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2021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經修訂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建議應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擴充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					
- 收購或投資鍵合線業務或相關業務	-	19.4	-	19.4	由2022年1月1日起 至2022年12月31日
- 採購用於加強質量控制的機器及設備	3.4	0.7	(4.1)	-	-
- 購用於新生產線的機器及設備以及升級生產設施	41.9	(20.1)	(20.0)	1.8	由2022年1月1日起 至2022年12月31日
投放研發資源					
- 收購新知識產權或開發新知識產權	-	10.2	(10.0)	0.2	由2022年1月1日起 至2022年12月31日
- 採購用於改善研發的機器及設備	19.5	(8.3)	(8.2)	3.0	由2022年1月1日起 至2022年12月31日
- 委聘研發項目的外部顧問	5.9	(1.9)	(3.0)	1.0	由2022年1月1日起 至2022年12月31日
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	5.9	-	(4.2)	1.7	由2022年1月1日起 至2022年12月31日
一般營運資金	6.9	-	(6.9)	-	
總計	83.5	-	(56.4)	2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56.4百萬港元。大部份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附註：

1. 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以本集團對日後市況的最佳估算作依據，並會因應現時及將來市況發展有所調整。

執行董事

周博軒先生（「周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經營及發展。周先生為執行董事周教授的兒子。

周先生於電子材料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2006年4月創立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汕頭市駿碼凱撒有限公司（「汕頭駿碼」）董事。周先生於2012年被列入《新銳潮商200人》榜單。彼自2005年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委員會委員。彼自2019年起亦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周先生於2011年5月在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9年5月到麻省理工學院進修並完成了由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Enterprise Forum及Entrepreneurs' Organisation合辦的Entrepreneurial Masters Programme。彼現正於香港城市大學進修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

周振基教授（「周教授」），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7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及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周教授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主席周先生的父親。

周教授於電子材料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2006年4月聯合創立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汕頭駿碼董事。彼亦為駿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周教授自2012年至2014年擔任潮州商會會長，自2001年至2002年出任東華三院董事局主席，及自2016年至2021年擔任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主席。

周教授分別於2017年、2008年及2002年獲授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及銅紫荊星章。於2004年，彼亦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周教授於2003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79年6月及1981年6月取得美國金門大學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石逸武先生（「石先生」），39歲，於2017年9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汕頭駿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汕頭生產工廠的整體管理、銷售及營銷。

石先生於電子材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汕頭駿碼的研發項目主管。彼隨後於2008年2月晉升為汕頭駿碼研發部副經理及於2014年12月出任汕頭駿碼膠材部研發總監。石先生於2016年5月進一步晉升為汕頭駿碼的總經理，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石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於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藝工程師。

石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廣東工業大學，取得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李超凡先生（「李先生」），64歲，於2021年3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

李先生為推動的士發展聯會會員及因其於的士車隊管理的專業知識而聞名。李先生為1995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選舉的獲獎人之一，於1995年成為新界東北區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創會主席，目前為推動的士發展聯會主席之一。彼現時為加藍科技有限公司及到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偉教授（「吳教授」），60歲，於2018年5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吳教授自2011年起出任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講座教授。彼現任香港科技大學（廣州）副校長及香港科技大學霍英東研究生院院長。彼於2014年至2017年及自2017年至2020年分別擔任協理副校長（研發及研究生教育）及協理副校長（研發）。彼於1993年1月取得英國布裡斯托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後，進入劍橋大學，於1993年至1995年期間擔任博士後助理研究員。彼於1995年返回香港並在香港科技大學擔任副教授，及於2011年出任講座教授。

吳教授於2005年獲選為劍橋大學丘吉爾學院海外院士，於2008年當選為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於2010年獲中國教育部選為長江學者（岩土工程講座教授），以及於2020年獲選為英國皇家工程院院士。

吳教授於2007年、2012年及2016年取得加拿大岩土工程學會頒發的R.M.Quigley獎、中國國務院頒發的中國國家2020年度自然科學獎二等獎、中國科學技術部頒發的中國國家2015年度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及中國教育部頒發的中國教育部2013年度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戴進傑先生（「戴先生」），39歲，於2018年5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戴先生於營銷零售管理及品牌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21年以來，戴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的主席。彼於2012年加入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自2013年5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負責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企業及政策規劃及發展。自2018年以來，戴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4）的董事總經理。四洲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及中國買賣、製造及零售零食及飲品以及經營餐廳的食品企業。戴先生負責新業務規劃及四洲集團有限公司與海外品牌相關業務的發展。戴先生於2004年加入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戴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潘禮賢先生（「潘先生」），50歲，於2019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申報、業務諮詢、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5年3月至1997年2月，彼於陳澤仲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職位為高級審計。於1997年3月至1999年6月，彼於何歐陽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職位為中級審計。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3月，彼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於2002年併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會計師。潘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管理研究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取得澳洲莫納什大學會計學基礎碩士學位。潘先生自2009年7月及2000年3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於2016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資格考試。於2019年4月至2020年2月，潘先生擔任勤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持牌法團）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潘先生自2006年11月起擔任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月起擔任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22）的執行董事。潘先生自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擔任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2）的替任董事。潘先生自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擔任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HJ.SGX，且已於2019年2月1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自2019年3月起亦擔任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9月起為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蔡建龍先生，46歲，於2019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蔡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

蔡先生擁有逾20年之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審計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8年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蔡先生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羅永祥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研發總監。羅先生於2009年9月7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新膠材產品的研發。於2009年至2016年，羅先生負責檢測膠材部工程項目。

羅先生於新微電子材料研發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特別在環氧樹脂、有機矽及丙烯酸材料領域中有較高的造詣。羅先生亦於2016年於中國科技期刊及於2012年及2013年於江蘇省無錫市刊發的雜誌「電子與封裝」發表過論文。

羅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3年3月開始攻讀中國汕頭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黃鵬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生產總監。黃先生於2011年2月10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資訊管理。

黃先生於先進企業管理系統的數據化、標準化及生產研究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2004年至2011年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汕頭超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23）的附屬公司汕頭超聲印製板公司擔任行政人員，負責生產管理。

黃先生於2014年1月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網絡教育）。

公司秘書

蔡建龍先生自2019年6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蔡先生為香港常駐居民。有關其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蔡先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石逸武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段。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使股東獲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版本)(「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原則A.2及守則條文第A.2.1條(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企業管治守則原則C.2及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管理董事會與日常管理業務之間須有清晰區分。本集團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由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由執行董事監督，而所有執行董事均須就所有策略決定事先作出批准，並在正式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確認。由各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及運作的董事會可確保本公司權限及權力平衡。本集團相信現有的管理架構及決策程序足以應付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其適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進行及發展其業務，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遵守法定要求及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近期發展。

董事會將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版本)，其規定將應用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先生(執行主席)、周教授及石逸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超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宏偉教授、戴進傑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各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除下述章節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各有界定的個別職責。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關鍵及適當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指引，並肩負確保集團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首要責任。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有效地實施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政策。

鑒於周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以及其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董事會認為，周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誠如上一段所述，本公司尚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期三年，有關委任書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回顧年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宏偉教授、戴進傑先生及潘禮賢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

馬雍景先生(「馬雍景先生」)已於2021年3月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8日委任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期三年，有關委任書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於2017年3月，李先生、BVI Chows(定義見下文)及周教授簽訂可轉換貸款票據，金額為10百萬港元。概無向李先生償還可轉換貸款票據，而李先生並無行使可轉換貸款票據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有關可轉換貸款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董事會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透過指導及監察其事務，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作出決策之權力，包括批准及監控重大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指派之職能及工作會不時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已付出充分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且擁有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務的行政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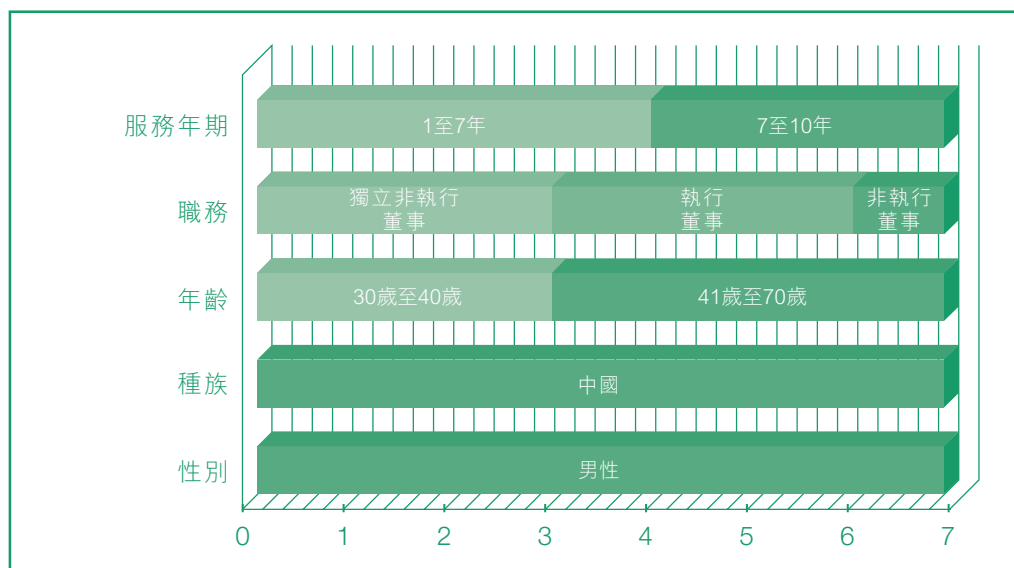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之方法。

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組成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專業發展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即周先生、周教授、石逸武先生、李先生、吳宏偉教授、戴進傑先生及潘禮賢先生)於回顧年度均已參加了持續專業培訓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全面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回顧年度相關記錄。

本公司致力就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各董事不時獲簡要提示及最新資料，確保其完全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與本公司管治政策須承擔的各項責任。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會會議

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通知，如有需要，董事可將供討論的事宜納入議程之內。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在會議召開之前的合理時間內悉數發送予全體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草擬會議記錄將在確認前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董事以徵求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相關會議所正式委任的秘書備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及時獲得充足資料，以令董事會能夠就提呈至董事會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會議數目及出席記錄

董事獲提供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相關資料。董事於回顧年度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周先生	6/6	不適用	2/2	2/2	1/1
周教授	6/6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石逸武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馬雍景先生(於2021年3月8日辭任)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超凡先生(於2021年3月8日獲委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偉教授	6/6	4/4	2/2	2/2	1/1
潘禮賢先生	6/6	4/4	2/2	2/2	1/1
戴進傑先生	6/6	4/4	2/2	2/2	1/1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8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審核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審核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務及職責。於2021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偉教授、戴進傑先生及潘禮賢先生。潘禮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於回顧年度，共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考慮重選本公司核數師及與核數師討論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8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段(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列載薪酬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及因應董事會不時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於2021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潘禮賢先生、戴進傑先生及吳宏偉教授組成。吳宏偉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審核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8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原則A.5(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企業管治守則原則B.3)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列載提名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及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供建議。於2021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教授、周先生、潘禮賢先生、戴進傑先生及吳宏偉教授組成。周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並就委任董事會候選人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成員作出建議：

- (a) 誠信；
- (b) 於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考慮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股東重選(倘適用)的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權職範圍。董事會將每年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就核數師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	1,100	950
非審核服務：		
審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300	450
稅務服務	10	10
	1,410	1,41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須確保維持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高級管理層則須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風險。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避免出現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至少每年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以了解ESG的風險管理及控制情況。有關ESG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於實施有效而完備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因此，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以為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僱員根據標準工作程序高效工作提供充足指引。內部監控政策涵蓋從風險評估、財務申報、成本管理、項目定價、員工招聘及培訓到資訊科技系統監控等多項經營環節。內部監控系統一般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員工，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信納及董事會的結論為，本集團已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將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法例和規例。本集團擁有專門內部審核部門，不時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彼等符合動態及日益變動的業務環境。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經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且認為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在開展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面臨業務風險、財務風險、營運及其他風險等多種類型的風險。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且風險管理系統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風險管理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將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法例和規例，以加強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並使本集團免於不可接受水平的風險及損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每季度進行風險識別及分析，其中涉及評估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制定風險管理計劃以降低有關風險；及(ii)每季度審閱風險管理計劃的實施情況並作出必要的調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已經檢討，且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度程序為有效及充足。

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致力貫徹執行及時、準確及充足地詳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消息。本集團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責任、指引及程序。在該等指引及程序之基礎上，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使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經作出合理查詢，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加多利」)有關彼等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董事會了解與全體股東間良好通訊的重要性。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間的雙向溝通。董事會已於2018年5月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便利並及時地獲得本公司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資料。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間進行直接溝通提供了寶貴的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核數師將出席會議以回答股東的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將於大會舉行之前至少21日分發予全體股東。就各單獨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單獨決議案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投票結果均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與股東的所有公司通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閱。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2021年6月17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持續提升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其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公司秘書

蔡建龍先生於2019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推動董事會會議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溝通。於回顧年度，蔡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蔡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股東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其中一項措施，可在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如須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其權利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可將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年報(「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於回顧年度內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295港元，總金額約為2,081,000港元。董事會建議派付回顧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190港元，合共派付約1,340,000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有關決議案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2年7月8日或前後向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為釐定收取回顧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9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最後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年報第142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回顧年度之收益及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關連交易

於2021年7月30日，駿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駿碼科技(香港)」)與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VI Holdings」，一個由周先生及周教授直接及實益擁有40%及60%的實體)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駿碼科技(香港)同意購買而BVI Holdings同意出售技術知識(一項製作複合金屬材料鍵合線的完整及完全開發技術知識)(「收購事項」)，代價為7.5百萬港元。於2020年11月4日，駿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駿碼科技控股」)向周教授及周先生購入憲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1.5百萬港元(「前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如一系列關連交易或有其他關連的交易都在12個月內完成，則該等交易將被合併為一項交易。由於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交易方為周先生及周教授或與彼等他們有關連的一方(即BVI Holdings)，故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應予合併計算。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進行合併計算後，由於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高於0.1%，但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a)條的規定，故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被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只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公佈及年度報告規定。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公佈。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b)及(c)所披露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就董事所深知，就上述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披露要求。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69.7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80.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股份溢價約126.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28.1百萬港元)，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此股份溢價方可向股東分派。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48.1%（2020年：46.9%），其中最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14.4%（2020年：21.0%）。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1.1%（2020年：73.3%），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32.6%（2020年：30.8%）。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分別載於第3頁以及第4至9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為向客戶提供半成品的生產商，而客戶通常為成品生產商，故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主要取決於本集團下遊行業的需求。本集團的產品通常用於服務LED及IC行業的終端客戶。該等行業的表現及增長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期間，消費者不大願意消費，導致彼等的購買力下降。現時及未來嚴峻的經濟狀況或會影響下遊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按預期步伐增長或甚至完全無法增長。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供應商集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依賴少數供應商以取得本集團生產產品所用的原材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為32.6%及71.1%（2020年：分別為30.8%及73.3%）。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會與其供應商繼續保持業務關係。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已以優質供應商擴大其供應商基礎。本集團亦已研發及透過可靠的分包商生產其自有產品，以獲得穩定的產品供應來源。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經營絕大部份位於中國，本集團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為管理風險，董事會已委任若干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制度及社會發展，並於現金管理方面維持審慎的庫務政策，例如於香港持有現金。

與產品競爭力有關的風險

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及其下遊行業過往呈現技術變革迅速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的特點。本集團的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開發質量較本集團競爭對手生產的封裝材料相若或更優的封裝材料的能力。由於本集團可能無法準確地預測客戶未來所需的技術或產品，本集團的產品、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生產方法亦可能因半導體封裝材料技術變革而遭淘汰。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對行業變化及客戶需求做出反應及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調整生產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可能需向不能產生可觀收益的新生產機器及設備投入大量資金。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性。為對環境負責，本集團致力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節能及減少廢物。

本集團亦承諾重用、回收及節約之原則及措施。已實行綠色辦公室措施，如盡量調撥辦公室傢俱、鼓勵使用環保紙打印及影印、雙面打印及影印、關掉不必要照明、空調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等。

載有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營運之ESG表現概要之ESG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4至61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犯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有助達到其當前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權益持有人概無重大分歧。

董事會報告

董事

以下為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

執行董事

周博軒先生(執行主席)
周振基教授
石逸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超凡先生(於2021年3月8日獲委任)
馬雍景先生(於2021年3月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偉教授
戴進傑先生
潘禮賢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空缺。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自獲委任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予以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周振基教授、戴進傑先生及潘禮賢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聘用公司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有關各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請參閱本年報第15頁。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除本集團業務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

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數據後按實名釐定，然後再向董事會建議。所有的董事薪酬均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董事酬金及薪酬範圍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職員之激勵。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許可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及高級職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履行其職責或應有職責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蒙受損害；惟此彌償保證不會延伸至可能與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宜。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特定企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會報告）規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於年末或回顧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於2021年12月31日 或委任日期 (如較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57,000,000	50.60%
周教授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57,000,000	50.60%
	實益擁有人	510,000	0.07%
李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050,000	2.27%

附註：

- (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55,000港元，分為70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 BVI Holdings由周先生及周教授分別實益擁有40%及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周教授被視為於BVI Holdings所持有的3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先生於2021年3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相聯法團之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於相聯法團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周教授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BVI Chows 」)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6	60.00%
周先生	BVI Chows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4	40.00%
周教授	BVI Holdings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100.00%
周先生	BVI Holdings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100.00%

附註：

1. BVI Chows持有BVI Holdings 100%權益。BVI Holdings持有本公司50.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VI Chows及BVI Holdings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2. 周先生及周教授於BVI Chows已發行股本的40%及60%中擁有權益。BVI Chows持有BVI Holdings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周教授被視為擁有BVI Holdings 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BVI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57,000,000	50.60%
BVI Chows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57,000,000	50.60%
Chow Fung Wai Lan Rita女士 (「周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357,510,000	50.67%
Chow Kuo Li Je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357,000,000	50.60%
馬亞木先生(「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2,490,000	21.61%
Cheng Pak Chi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52,490,000	21.61%

附註：

- (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7,055,000港元，分為70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 BVI Chows持有BVI Holdings的10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BVI Holdings所持的3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女士為周教授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周教授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ow Kuo Li Jen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Kuo Li Jen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eng Pak Ching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Pak Ching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該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第22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作出慈善捐款約12,000港元(人民幣10,000元)(2020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股東分享溢利。派息比率將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開曼群島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要求；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經營需求；及
-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最低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自2020年9月30日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加多利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空缺。董事會確認，德勤與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其他變更。

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由加多利審核，該公司即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續聘。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加多利為本公司核數師。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BVI Holdings、BVI Chows、周教授及周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已於2018年5月8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且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由彼等控制的關連公司亦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接獲各控股股東的書面年度確認，確認彼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覆核後確認合規狀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所有承諾，且已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妥為執行。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博軒

香港，2022年3月2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博軒先生，周振基教授及石逸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超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偉教授、戴進傑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ichetech.com.hk>刊載。

關於本報告

隨著國際及本地社會對可持續發展關注持續上升，本集團明白從中衍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重要性亦逐步提升。本集團已逐步將ESG各項議題融入戰略規劃及日常營運，希望用對環境保護、員工關懷、產品責任、商業道德及社區參與的重視將可持續發展概念與各持份者分享，並為他們提供持久價值。

本報告是本公司發佈的第四份ESG報告。報告的編製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概述本集團ESG政策、舉措及績效。本集團冀透過公開且透明的信息披露與持份者建立長久信任關係。

報告範圍

本報告覆蓋本集團在回顧年度位於香港的總部辦公室及汕頭的生產廠房（統稱「各營運點¹」）的主要業務，即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的營運。

報告原則

本報告已遵循《ESG報告指引》所載之四大報告原則，包括「重要性」、「一致性」、「量化」及「平衡」：

重要性	一致性	量化	平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已根據持份者對與營運相關的議題的重要性評估釐定報告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除特別說明，本報告中的統計方式與往年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環境及社會數據已於ESG報告內披露，並包括用於計算的準則、方法及參考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ESG報告以不偏不倚的原則編制，確保公平地披露營運正面及負面影響。

確認及批准

ESG報告中披露的資料均來自本集團的內部文件及統計數據，已於2022年3月24日經董事會確認及批准。

意見反饋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的回饋，以不斷地提升自身表現。如閣下對ESG報告內容或匯報方式有任何意見或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渠道與本集團聯絡：

地址：香港科學園尚湖樓208室

電郵：info@nichetech.com.hk

電話：(852) 2115 3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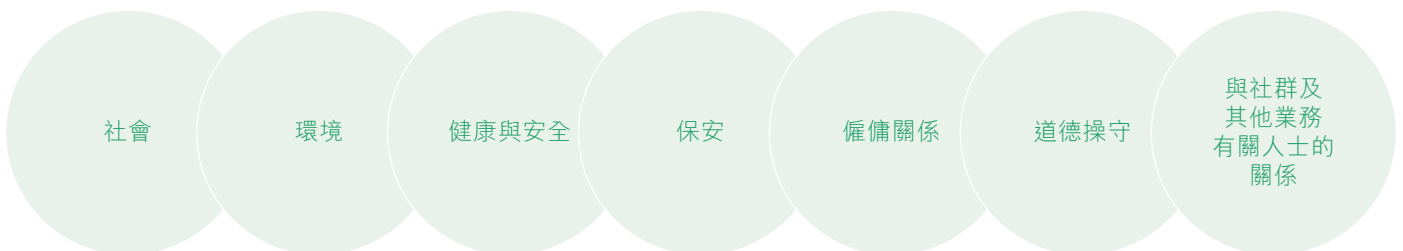
傳真：(852) 2115 3748

¹ 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汕頭市駿碼凱撒有限公司（「汕頭駿碼」）負責管理。

可持續發展管治

可持續發展已經成為具有最廣泛共識的時代主題。作為兼具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的企業，本集團相信，完善的ESG管治及常規不僅能保障及時的風險應對，亦有助於其對機遇的把握，例如提高投資價值，並為持份者提供長期回報。

本集團已建立從上至下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加強了對可持續發展工作的管理。董事會負責全面監督相關工作，會定期討論、審查及檢討本集團在ESG方面的管理方針、策略、風險、目標與進展。與此同時，本集團設立「社會、管治工作委員會」（「委員會」），於《社會、管治工作規定》中明確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汕頭駿碼總經理出任最高管理者代表，負責營運中的7個範疇的可持續發展事宜的執行，並向董事會匯報以確保其有效性。



回顧年度內，為督促重要ESG議題實踐活動的開展，委員會訂立一系列目標，主要涵蓋環境與安全範疇。相關目標記錄於《2021年環境與安全目標統計及管理方案》，包括零因工亡故及重傷，以及萬元產值電與水的消耗等指標。董事會將根據《目標、指標及管理方案控制程序》定期審查目標及行動，以達到適時的管理及跟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本集團有嚴格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的風險管控機制，持續保障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根據業務經營需要，本集團已制定《風險與機遇控制程序》，定期組織風險評估，及時識別和改善經營管理中的潛在風險點，降低風險發生的概率和影響。委員會定期審查各部門及單位ESG相關的風險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匯報。

以下為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識別的主要ESG風險及相應監管措施：

範疇	風險描述	監管措施
集團管治	不明確的管理系統會影響管理職效、職責分工，影響日常營運、產品質量、健康與安全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清晰的管理系統，明確各職位及部門的工作 • 為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了解集團架構及各部門的職責
環境	生產過程中使用或產生的含廢濾芯、廢潤滑油、含酒精手套等，有機會帶來水體及土壤等環境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收集廢棄物並明確其存放點，避免因錯誤處理而造成環境污染 • 聘請合資格承辦商收集及處理，降低其環境影響
	運輸及擺放化學品時，發生泄露事故，造成環境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化學品性質分類存放，以及清晰劃分存放區域 • 設置專用化學品倉，確保相關化學品管理及存放的安全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	風險描述	監管措施
	缺乏環保設備或資源，以致與法例法規有差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檢視及改善自身環保制度，以減少或消除差距
	不當和不及時處理垃圾會產生氣味、囤積等環境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請處理公司，定期收集垃圾及清潔存放區域
僱傭	未有妥善地處理營運或生產中的不良因素，影響員工的福利及健康與安全，為營運帶來不穩定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確規定一經確認任何不良因素，均需作針對性的調查及處理，保障員工於工作環境的福利及安全
	招聘淡季時，人才供應會有所下降，有機會影響招聘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與外部招聘機構合作，或參加招聘會，招募人才 鼓勵員工內部推薦，吸引人才
	員工對管理要求、職位、環保及社會相關法例法規的認識及意識不足，有機會導致引致違規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所有員工提供培訓及員工手冊，確保其了解相關要求及規範 加強宣傳及管理，以及定期檢視及改善監管制度，保障合規性
職業健康與安全	由於部分生產車間的噪音較大，會為長期於車間工作的員工帶來健康隱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評估及檢視生產車間的噪音因素及水平，確保其在合規及安全範圍 定期檢查及維修設備，確保其正常運作 為員工提供耳塞等相關保護裝備，避免其聽力受到影響 定期組織健康檢查，保障個人健康
	因員工的理解及意識不足，或未能掌握相關技能，避免因不當操作或缺乏防護措施，以導致安全事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安全培訓，確保員工清晰了解操作方式 於當眼處提供警告標示及操作指引，以助員工了解相關設備的操作方法

範疇	風險描述	監管措施
	於處理化學品的過程中，沒有及時處理泄露的化學品、不當處理或存放，增加安全事故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化學品性質分類存放，以及清晰劃分存放區域 設置專用化學品倉，確保相關化學品管理及存放的安全性 進行化學品泄露處理演練，確保相關員工有具體處理泄露的知識
供應鏈管理	由於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產品質量要求或法例法規，以及錯誤或不良的材料包裝方式，以致延長所需生產時間及增加流入不良品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挑選供應商，確保其表現及產品或服務合規及符合生產要求 明確產品技術要求，以及簽訂品質保障協議，確保產品質量及只投入合格的材料 定期檢視及評估供應商表現，保障產品質量
	運輸化學品時，發生泄露事故，造成環境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供應商小心處理產品，避免泄露 於驗收時檢查產品防護，確保其符合要求
	所提供的材料或產品未符合已訂定的要求，或在生產和交付過程帶來負面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供應商簽訂協議，以及要求提供外部檢測報告或保證書，保障所提供的材料及產品符合雙方要求 進行環境及社會範疇考核，確保相關質量或程序合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	風險描述	監管措施
產品責任	因生產過程中的電力供應、環境潔淨度、物料純度及濃度、生產設備異常等因素，影響生產過程，導致產品質量不穩定或未達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後備電源，以及於停電期間關閉電源開關，確保供電恢復後不會損壞設備 • 定期對生產車間、設備、材料等進行清潔、檢測及維修，保障生產過程及產品質量的穩定性 • 將未達標的產品或材料隔離存放，確保其他產品或材料不會受到影響
	不當的生產車間管理系統、工作環境、材料存放及處理等，使產品質量受污染或報廢，造成損失，並有機會發生質量或安全事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清晰明確的管理系統及工作指引，妥善地處理相關工序 • 將產品或材料按指引處理及分類存放，確保其質量不會受影響 • 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確保其了解自身職責及工作要求 • 定期檢測及評估管理系統、工作指引等，保障其有效性
	錯誤存放、入庫、標示、發放及使用材料，會使庫存量不準確、增加損壞的機會和影響生產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及時登記和定期盤點材料庫存量 • 提供培訓及指示，確保材料的擺放、標示均符合要求 • 根據材料出入庫時間順序使用，以及記錄出庫資料，以便追蹤及更新庫存資料
	錯誤的客戶信息、發貨安排等，導致客戶投訴或流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檢視信息的更新及及時確認發貨安排

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持份者的溝通交流，從瞭解訴求到回應期望，努力實現與持份者的利益、情感及價值認同。為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關注，本集團一直透過下表所示之各種渠道與主要持份者保持定期溝通：

持份者組別	訴求與期望	溝通渠道
股東	優異業績、合規及透明營運、持續穩定回報	股東會議、公告及報告
政府及監管機構	合規經營、依法納稅、嚴格風險管理、促進地方經濟增長及就業	定期彙報、檢查及督查
僱員	權益保障、職業健康、良好工作環境、職業發展	培訓及研討會、內聯網
合作夥伴	誠信履約、平等競爭、能力支持、合作共贏	招標會議、交流研討會
客戶	高質量產品、誠信履約	滿意度調查、客戶服務熱線
社區公眾	支持社區建設、參與公益事業	社區活動參與

為訂定有效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方針，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業務性質，以及不同持份者關注，識別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ESG議題。七項重要議題呈列如下：

重要議題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棄物 能源 水資源
僱傭及勞工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健康與安全 培訓及發展
營運慣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貪污 產品責任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制定重要議題相關之政策及目標，以及優化ESG報告披露，以持續改善ESG績效。同時，本集團會持續完善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議題識別的過程，期望可透過不同溝通方式，加強自身營運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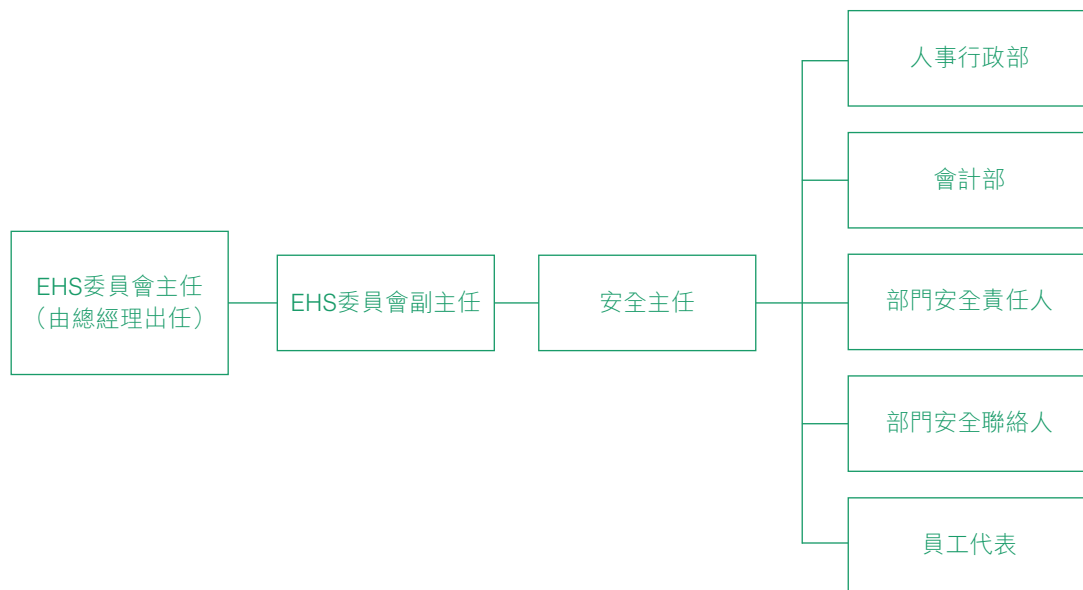
環境及安全管理

人們的生存與環境變化息息相關。本集團致力於瞭解並降低自身經營對環境帶來的影響，並將減少環境影響定為一直追求的重要目標。2021年，本集團加強廢水、廢氣和廢棄物等排放的監測，並繼續實施資源節約措施，務求取得持續改善。在環保之外，安全的生產環境也是本集團對員工及社區大眾負責任的體現。為提升相關範疇的表現，本集團設立年度目標，並根據目標完成情況評估及措施的有效性。

範疇	目標	完成情況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季度的萬元產值電消耗≤150千瓦時／萬元每月發生環境污染≤1次每季度的萬元產值水消耗≤1立方米／萬元每季度的用紙量≤70包年度廢水處理達標排放符合法律法規年度噪音達標排放符合法律法規	全部達標
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零死亡、重傷事故零重大火災、爆炸、觸電及泄漏事故零職業病8小時工作制的工作場所噪音不高於85分貝不多於1%食物中毒率不多於1%輕傷率	全部達標

管理架構及制度

本集團已按ISO14001及ISO 45001標準訂立內部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以識別、管理及減低營運過程產生的相關風險。環境、健康及安全(「EHS」)委員會及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負責環境和安全方針及政策的訂立，並監督與指導各部門工作。



於環境方面，本集團制定了覆蓋經營各環節的政策，包括《環境手冊》、《廢氣廢水及噪聲管理規定》、《廢棄物管理規定》、《節能減排管理規定》及《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這些政策與規定為綠色生產提供有效指導。例如，對於無害廢棄物的分類處理及回收再利用，針對有害廢棄物的特別收集、儲存及合規處置，以及每年的環境風險評估等，均於各文件中有明確規定。同時，本集團也不斷探索通過技術改造及生產工藝優化等持續提升環境效益，打造綠色工廠。

另一方面，為確保各工作者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生產，本集團已制定《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手冊》，將盡早發現及消除潛在的安全風險作為安全管理的重要原則。在政策指導下，本集團在工廠內實施工作環境安全措施並提供充足的個人防護用具，並通過培訓提升工作人員安全操作的意識及能力，盡量降低工作者受傷風險。

本集團的管理方法、措施及日常實踐均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危廢管理目錄2021版》、《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違反環境及安全相關法律及規例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度管理措施及表現

排放物

本集團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車輛燃料使用以及電力消耗。為了管理相關排放，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已清晰說明本集團對實踐環保營運所訂立的各項方針及措施，例如公司用車使用電動車，以及優化員工辦公室用電行為等。

監察	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監測及檢討車輛的使用情況定期監測車輛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電動車減少出差公幹鼓勵使用網上會議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1,382.7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密度為10.3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平方呎。與去年相比，總排放量上升4%，當中範圍一直接排放量共減少約54%，範圍二間接排放則上升約6%。

溫室氣體排放	2021	2020	單位
範圍一 ²	25.39	55.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二 ³	1,357.34	1,279.8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382.73	1,334.8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密度	10.33	10.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公呎

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為11.51千克、0.71千克及0.59千克。除了氮氧化物排放量較去年下降15%，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上升43%及18%。

溫室氣體排放 ⁴	2021	2020	單位
氮氧化物	11.51	13.50	千克
硫氧化物	0.71	0.50	千克
可吸入懸浮粒子	0.59	0.50	千克

² 範圍一代表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香港辦公室及中國內地廠房的移動源，例如車輛。

³ 範圍二代表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所有營運點的外購電力。

⁴ 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和機電工程署編製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生產業務會產生含有有機溶劑、礦物油、有機樹脂及汞等的《中國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之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明白該等廢棄物於未獲適當處理之情況下可能對環境及員工安全產生重要影響，故已按《廢棄物管理規定》，按性質分類儲存，建立出、入庫台賬，並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合規處置。而無害廢物按可回收或不可回收類別儲存，然後由當地廢物處理公司回收或收集。辦公室的一般生活垃圾則通常由物業管理部門及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無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回收箱分類處理可回收廢棄物 • 清晰劃分存放區及存放方式，以及提供明確存放指引 • 於垃圾箱旁張貼宣傳標語 • 鼓勵使用可重用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控制及紀錄有害廢棄物，確保其得到妥善處理 • 安排合資格承辦商處理 • 於政府危廢處理平台申報，保障資料的準確度和及時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包括營運中的生產垃圾及生活垃圾，總量為3.76公噸，其密度為0.03公噸／千平方呎，而有害廢棄物則包括廢有機溶劑、廢礦物油、含汞廢物等，總量為2.93公噸，其密度為0.02公噸／百萬元人民幣。與去年相比，回顧年度內的無害廢棄物總量上升45%，原因為員工網購日漸增多，而有害廢棄物則因提高原材料回收率以及減少生產廢棄物而下降50%。

廢棄物	2021	2020	單位
無害廢棄物總量	3.76	2.60	公噸
無害廢棄物密度	0.03	0.02	公噸／千平方呎
有害廢棄物總量 ⁵	2.93	5.90	公噸
有害廢棄物密度	0.02	0.04	公噸／百萬元人民幣

⁵ 有害廢棄物包括廢有機溶劑與含有機溶劑廢物、廢礦物油與含礦物油廢物、有機樹脂類廢物、含汞廢物、其他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業務運作中不斷探索節省資源的機會，遵循減少使用、重複利用及循環再造的3R原則，並持續監控能源、水、紙張及包裝材料等主要資源種類的消耗。電力佔能源消耗的最大部分，公司用車亦有少量化石燃料使用。水及包裝材料主要應用與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對經處理廢水資源再利用，並循環利用無害廢棄物，以最大程度地利用資源。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實施一系列節能節水措施，為員工提供指引，協力減輕資源的消耗量，以及助其培養環保的生活習慣。

員工意識	營運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當眼處張貼節省資源標語鼓勵使用雙面印刷鼓勵採用電子郵件等為日常工作溝通，減少使用紙張循環使用信封及檔案夾回收已使用的紙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安裝具能源、用水效益標籤及效益較高的設備安裝燈光感應器，減低非使用時段的電力消耗為空調系統設定啟動時間，以及為設備設置省電模式將雙面打印設為預設模式使用再造紙或環保紙定期檢察及維修設備，確保其有效性定期檢視及監測資源使用表現

為保障用電的安全穩定，本集團遵守《2021汕頭市有序用電方案》，全力配合政府開展错峰用電生產事宜。用水則由市政機構正常供應。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取得合適水源以作營運用途時並無面臨任何問題。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能源總消耗量為2,334.88兆瓦時，密度為17.44兆瓦時／千平方呎，較去年上升9%，而耗水量亦由8,749.00立方米上升16%，增至10,179.00立方米。針對回顧年度內的包裝材料，主要來源為紙箱，總量為9.96公噸及其密度為0.07公噸／百萬元人民幣，較去年下降8%。

能源消耗	2021	2020	單位
直接能源	101.05	50.70	兆瓦時
間接能源	2,233.82	2,101.20	兆瓦時
能源總消耗量	2,334.88	2,151.90	兆瓦時
能源密度	17.44	16.10	兆瓦時／千平方呎

水資源使用	2021	2020	單位
總耗水量	10,179.00	8,749.00	立方米
耗水密度	0.068	0.061	立方米／千元人民幣

包裝材料	2021	2020	單位
包裝材料總量	9.96	10.80	公噸
包裝材料密度	0.07	0.08	公噸／百萬元人民幣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減低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每年按照環境相關標準、法律要求、事件發生頻率、對環境影響的規模及嚴重程度，進行環境因素的識別及環境風險評估。對可能發生的重大環境問題，本集團已制定對應的管理措施與應急預案。

環境影響	應對措施
水體及土壤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中收集營運產生的廢棄物，並清晰劃分相應的存放空間及指引 按照廢棄物的特性，聘請合資格承辦商收集及處理，確保為環境帶來最小化的影響
化學品洩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供應商妥善包裝化學品，防止發生洩露事故 根據化學品特性，分類存放及聘請合資格承辦商處理 訂立應急方案，確保能及時處理洩露事故 定期進行化學品洩露處理演習，提高員工的危險意識及應對方法
噪音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採購期間，將設備所產生的噪音納入考慮因素當中 根據項目或營運點的特性，訂立管理措施 定期進行檢查及維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為確保所有政策及措施能有效地實行，由覆蓋人事行政、採購、生產、財務、及銷售等多個部門及管理人員的職業健康安全委員會負責營運中整體職業健康安全的監管工作，包括制定方針、批核相關管理方案等，確保安全與健康在各業務流程中有效實施。而職業健康安全貫標小組則會監察包括以下措施的實行、風險識別及改善方案訂定等。

個人意識	工作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健康與安全培訓於公告欄及內部通訊發放健康與安全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定期檢查及維修設備

2021年，全球仍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人們為自身的安全及健康感到憂慮。結合疫情防控需要，本集團會透過以下措施，繼續優化員工健康管理，致力為員工提供更多保障，並減低染病的風險。

- 實行错峰上班或居家辦公安排，減少因人潮而提升的染病風險；
- 於上班前進行體溫檢測；及
- 每週對辦公室及中央空調進行消毒。

在過去三年間，本集團概無因工死亡事故，而回顧年度內亦未有工傷事件的發生。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的影響日益增強，為全球生態系統及大眾安全帶來不可忽視的危機。本集團制定了《氣候變化管理規定》，致力貢獻氣候變化減緩及應對。

減緩排放	加強應對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支持可再生能源的應用鼓勵外部及內部人士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鼓勵應用新技術及工藝，減少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立安全警告系統及實施特殊工作安排，以確保在極端天氣情況或事件中員工及其他工作人員的安全。積極採納使用當地氣候相關政策或行業要求

本集團將繼續審視當地政策及法規的更新情況，以識別與氣候相關的潛在風險，並計劃根據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製訂環境風險清單。從而加強集團的應對能力，以及維持穩定的企業發展及營運。

僱傭與勞工常規

員工自身發展與企業穩定息息相關。本集團明白為員工提供完善的僱傭制度、良好的培訓及發展機會，可協助建立良好的僱傭關係，並為員工的成長賦能。本集團遵循相關的法例法規，並進一步制定內部政策，監管日常營運及表現。

培訓及發展

針對員工的發展及培訓，本集團已訂立《教育訓練管理程序》，為新進及現有員工提供與其職位及發展前路相關的知識及技能培訓，期望協助其發揮所長。人事行政部會因應企業發展、營運所需，以及各用人部門的需要，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以不斷提升員工在不同範疇的知識、技能及表現。各部門會因應《年度培訓計劃》及內部情況，按月份安排相應培訓活動。

新員工培訓

- 對新員工提供職前培訓，協助其適應工作環境及崗位，並透過考核，確保其具工作所需的技能
- 培訓內容包括企業文化、職業道德、行業知識、崗位基礎技能素質、安全生產、職業健康、環境、法規等

在職培訓

- P針對崗位及技能需求，為在職員工提供知識、技能及態度等內部培訓
- 培訓內容包括週期性技能培訓、職業道德、安全生產等

外部培訓

- 聘請外部人員進行專題培訓，或按營運及管理需要，指派員工至外部機構或單位進行專題培訓
- 培訓內容包括專門性業務、專業技術及技能等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為員工進行年度工作表現評核，了解員工的工作表現、態度及職能發展方向等，並根據評核結果進行職位或薪酬調整，為員工提供合適的發展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接受平均為6.42小時的培訓。受培訓的員工人數為119人，當中包括74名男性和45名女性。

培訓相關數據		受訓員工百分比	人均受訓時數(小時)
類別	男性	62%	3.77
	女性	38%	10.71
	一般員工	93%	6.65
	中級管理人員	4%	1.57
	高級管理人員	3%	8.36

僱傭制度

為尊重及保障員工的權利，本集團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資支付暫行規定》、《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及《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等相關法例法規，亦制定了《員工手冊》、《禁止歧視管理制度》及《女童工和未成年工管理制度》，列明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及其他待遇的政策規定。

招聘及解僱	<p>招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合法渠道進行招聘，確保不會參與不法中介或勞工市場於招聘期間，查核申請者的有效證件及履歷，確保其工作資格，避免聘用未成年人士等風險情況 <p>解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員工未能滿足相應的工作要求、作出違規違法行為、違反內部政策規管，本集團會與其解除僱傭關係，並根據政策及法例法規處理，例如提供補償金、上報至執法部門
-------	--

<p>薪酬及晉升</p>	<p>薪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市場價格及年度工作表現評核結果訂定其薪酬水平，確保薪酬反映其職位價值、技能及業績 定期檢討及調整薪酬水平，維持競爭力、激勵性、公平性及經濟性的原則 <p>晉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態度及年度工作表現評核結果等，作出職位調整 可透過員工自薦、主管推薦、跨部門推薦等途徑，作出職位調整
<p>福利及待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法定假期，員工可享有帶薪假期及無薪假期，包括產假、陪產假、婚假、喪假等 女性員工擁有帶薪檢孕假、工間休息及哺乳假，確保其於工作期間的育嬰權利
<p>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p>	<p>防止童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核實獲聘者的身份證等個人資料，確保所聘請的員工符合法定工作年齡，避免聘用童工 如發現任何童工，人事行政部會即時停止其工作或招聘程序，並為安排身體檢查，確保其在健康情況許可下，安排專人將其送回原居住地 <p>防止強制勞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確不提倡加班或於非辦公時段工作，並對強迫員工非自願工作採用零容忍態度 如因業務需要而加班，需經部門主管或總經理批准及記錄加班時間，以助日後補休或發放加班費

公平及反歧視已融入於本集團之工作原則。《禁止歧視管理制度》明確內部員工應互相尊重，不可因種族、國籍、社會階段、宗教信仰、殘疾、性取向等因素而有任何不公平或歧視的行為。這種零容忍態度也反映於本集團招聘、薪酬、晉升及職位調動、解僱或退任等過程中。如有任何不合理行為，員工可根據本集團的舉報制度，透過面談、郵件、意見箱等內部渠道，向相關部門作出建議及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82名員工，當中包括114名男性和68名女性，均為全職員工。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流失率為12.64%，包含16.67%的男性員工和5.88%的女性員工。

僱傭相關數據	性別		年齡				地區	
	男性	女性	31歲以下	31-40歲	41-50歲	51歲以上	中國內地	香港
員工人數	114	68	44	95	33	10	167	15
流失率	16.67%	5.88%	22.73%	9.47%	12.12%	0.00%	13.17%	6.67%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未有得悉任何與僱傭及勞工準則相關法例法規的違規個案。如有違規行為，本集團會根據內部政策及規例處理個案，例如解除僱傭合約、上報至執法部門。

營運慣例

合規及負責任的營運方式能為企業發展定下穩固基礎，以助日後發展及監管。本集團理解遵循相關法例法規的重要性，並以其為基本，制定了相應的內部政策及監管措施，期望保持內部穩定營運，並打造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

反貪污

本集團重視公平公正及合規的營運及發展，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等相關法例法規，已制定《防止賄賂政策》、《反洗錢管理規定》及《反舞弊程序》，加強內部監管機制，達到合法合規的營運模式。

於內部政策及規定中，本集團明確嚴禁任何形式的不合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洗黑錢、賄賂、詐騙等。如有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會以零容忍態度處理，按內部規定或法例法規，進行內部處分或移送至執法部門等。為確保營運的合規性，本集團會委派員工定期檢視自身部門的表現，並針對當中發現的問題採取改善措施，避免違規行為的潛在風險。

本集團已設立舉報系統，員工可透過面談、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作出匿名或非匿名舉報。舉報者的身份及報告資料均獲嚴格保密。接收相關舉報後，本集團會根據「一事一辦」的原則，委派相關員工調查。如舉報內容屬實，違規員工會根據其嚴重性接受相應的懲處。

本回顧年度，員工及董事分別接受了平均為1小時的反貪污培訓，包括為新入職員工提供資料，使其清晰了解規例及政策要求。同時，培訓亦為現有員工及董事提供最新資訊，助其溫故知新。

本集團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等相關法例法規等相關法例法規，在本回顧年度未有違反上述的法律規例。

產品責任

穩定的產品及服務品質是本集團贏得客戶信任的關鍵所在。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等法例法規，並進一步訂定《不良質量成本管理程序》、《糾正與預防措施管理程序》、《客戶投訴及退換貨處理規程》和《知識產權、保密及競業限制管理規定》，為內部營運提供明確的指引，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

就產品質量及安全而言，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一系列質量保證管理標準及程序，覆蓋產品監察及措施監控、不合格產品監控、糾正及預防措施監控、產品安全監控等。為確保客戶清晰了解產品規格及應用情況，本集團制作了宣傳冊，詳細介紹相關資訊。同時，部分自產產品亦根據《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附有相應的化學品技術數據單和化學品安全信息卡的信息標籤，以助明確產品的標準及合規性。

本集團極為重視客戶之意見，已訂定《客戶投訴及退換貨處理規程》，根據當中的客戶投訴機制和程序，處理相應的投訴及退換貨事宜，包括委派專人進行調查及作出適時的回應。如有確認投訴個案，本集團將進行補救行動，訂立產品回收及改善計劃等處理方案，其後將會分析根本原因，防止再次出現類似個案，以建立客戶信心及保持聲譽。回顧年度內，概無產品於出售及運送後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予召回，亦無接獲客戶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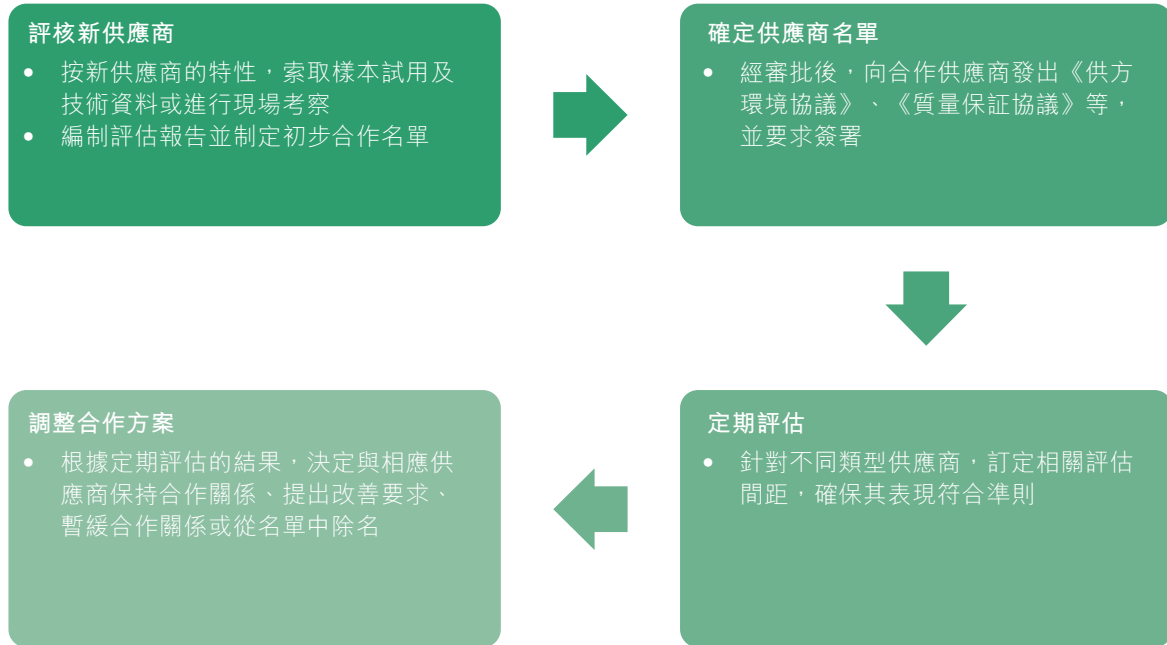
此外，本集團尊重客戶私隱及知識產權。員工需按規定妥善處理保密資料，不可因個人利益而不當處理或未經准許下將相關資料洩露予第三方，也須確保工作中沒有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未有得悉任何與自身產品及服務相關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相關法例法規的違規個案。如有違規行為，本集團會根據內部政策及規例處理個案，例如回收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的表現對於企業發展有密切影響。本集團明白有效及明確的監管機制，能幫助管理供應鏈表現，同時提高自身營運的穩定性。透過《供應商管理與評估》、《供方環境協議》及《質量保證協議》，列明供應鏈相關的要求及指引，使各參與部門及員工了解本集團確保優良的原材料或服務的準則。同時，本集團建立有關採購及招標的標準程序，以篩選合資格合作供應商。



除了在招標及挑選階段將環境及社會考量納入其中，包括優先考慮對環境具正面或較低負面影響的材料或表現，本集團亦透過風險評估流程，識別及管理當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與此同時，《供方環境協議》和《質量保證協議》等內部政策，亦明確監管供應商於環境及社會層面的表現，例如所提供的材料需滿足相應法例法規、準則，以及避免如向與衝突地區武裝組織合作的上游供應商採購等，期望達到合規、道德及綠色供應鏈。

就現有供應商而言，本集團定期進行績效檢討，評估其產品質素、服務表現、材料安全、流程監控及環保表現。未能符合標準之供應商應迅速實行糾正措施，倘其持續未能通過評估，本集團將不再與其進行業務合作。

社區投資

本集團明白確保企業的經營與成長除了需要自身與上下游價值鏈的合作外，也需要穩定的社區環境。各方的共同努力才能實現可持續發展。透過《社區投資政策聲明》中列明的義工服務、慈善活動及捐獻贊助三大專注範疇，本集團持續回饋社會。

盡量贊助和捐獻能為社會發展帶來正面影響的計劃和活動

為改善貧困及發展不平衡，廣東省委及省政府將每年的6月30日設為「廣東扶貧濟困日」，鼓勵社會各界捐獻，協助解決問題。本集團明白維持發展平衡及生活質素的重要性，並希望參與其中，回應政府及社會的寄望。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2021年「廣東扶貧濟困日」活動中，捐贈了10,000元，期望能協助貧困或基本生活困難的人們，改善其生活質素。

鼓勵及安排員工參與義工服務和慈善活動等

除了捐款或送贈物資，本集團希望可將回饋社會此概念推向內部員工，共同努力建立共融及美好的社區環境。同時，本集團期望可以生命影響生命。以自身為出發點，透過鼓勵內部員工參加義工及慈善活動，感染各界共同建構正向社會。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有4名員工參加了平均4小時的工業園區環保清潔活動，維持園區道路整潔。

附錄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2021	2020	單位
排放物排放			
氮氧化物	11.51	13.50	千克
硫氧化物	0.71	0.50	千克
可吸入懸浮粒子	0.59	0.50	千克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	25.39	55.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二	1,357.34	1,279.8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382.73	1,334.8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密度	10.33	10.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平方呎
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3.76	2.60	公噸
無害廢棄物密度	0.03	0.02	公噸／千平方呎
有害廢棄物總量	2.93	5.90	公噸
有害廢棄物密度	0.02	0.04	公噸／百萬元人民幣
能源使用			
直接能源	101.05	50.7	兆瓦時
間接能源	2,233.82	2,101.20	兆瓦時
能源總耗量	2,334.88	2,151.90	兆瓦時
能源密度	17.44	16.10	兆瓦時／千平方呎
耗水量			
總耗水量	10,179.00	8,749.00	立方米
耗水密度	0.068	0.061	立方米／千元人民幣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總量	9.96	10.80	公噸
包裝材料密度	0.07	0.08	公噸／百萬元人民幣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2021
僱員人數		
性別	男性	114
	女性	68
年齡	31歲以下	44
	31-40歲	95
	41-50歲	33
	51歲以上	10
僱傭類別	全職	182
	兼職	0
地區	中國內地	167
	香港	15
僱傭類型	一般員工	157
	中級管理人員	14
	高級管理人員	11
總數		182
僱員流失率		
性別	男性	16.67%
	女性	5.88%
年齡	31歲以下	22.73%
	31-40歲	9.47%
	41-50歲	12.12%
	51歲以上	0.00%
僱傭類別	全職	12.64%
	兼職	0.00%
地區	中國內地	13.17%
	香港	6.67%
僱傭類型	一般員工	14.65%
	中級管理人員	0.00%
	高級管理人員	0.00%
總數		12.6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2021
僱員健康與安全		
工傷人數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因工亡故人數		0
僱員培訓		
性別	男性	74 (62%)
	女性	45 (38%)
職級	一般員工	111 (93%)
	中級管理人員	5 (4%)
	高級管理人員	3 (3%)
總數		119 (100%)
僱員平均培訓時間(小時)		
性別	男性	3.77
	女性	10.71
職級	一般員工	6.65
	中級管理人員	1.57
	高級管理人員	8.36
總數		6.42
供應商數量		
地區	中國內地	100
	香港	3
獲得各體系認證之供應商	ISO 9000	41
	ISO 14000	19
執行相應慣例之供應商	識別環境風險	100
	確保環境風險政策	67
	識別社會風險	67
	確保社會風險政策	67
總數		103
反貪污培訓		
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員工	1
	董事	1

報告指引索引

層面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6, 42, 44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3-44, 55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43, 55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44, 55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44, 55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6, 41, 43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6, 41, 44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6, 42, 45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45, 55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45-46, 55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6, 41, 45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6, 41, 45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46, 5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2, 46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6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47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47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9-50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51, 56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51, 56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2, 47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41, 47, 57

層面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7, 57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7, 57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8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9, 57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9, 57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9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9-50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9-50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3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7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3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3, 57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3, 5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2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52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52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52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52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2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 52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52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52, 57
B8 社會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54
B8.1	專注貢獻範疇。	54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54



致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68至1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開發成本資本化	
<p>由於開發成本金額巨大，且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開支涉及重大判斷，故我們將開發成本資本化列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開發成本為約8,075,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為約55,301,000港元。貴集團將開發新科技及新產品的內部項目的設計及開發階段所產生的重大成本進行資本化。</p> <p>有關將予資本化的開支的標準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資本化涉及管理層於評估各項目是否已取得技術及商業可行性時作出的判斷。技術可行性的評估基於管理層對產品是否已成功進行測試的評估。商業可行性的評估乃基於管理層根據若干主要假設(包括產生的收益及相關市場分析)就各開發項目編製的盈利預測。</p>	<p>就資本化開發成本，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對開發成本資本化的關鍵控制；• 取得管理層提供的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報告，並參考我們對貴集團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資料的了解評估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的合理性；• 取得管理層提供的項目進度報告及／或檢測報告，並向管理層查詢有關各新科技及產品的技術可行性；• 對各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進行分析，並向管理層查詢各項目的進度，以釐定是否符合資本化標準；• 透過議定外部發票產生的材料成本、開支及技術人員工時及工資記錄抽樣檢測資本化開支的適當性；及• 取得管理層就各開發項目及就報告期末尚無法使用的該等無形資產編製的盈利預測，並評估主要假設(包括推出與開發項目有關的產品產生的收益及相關市場分析)的適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p>由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故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所披露，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63,408,000港元，而應收票據約為65,59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9%。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於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會就存在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根據歷史違約率、還款狀況及前瞻性資料採用撥備矩陣內部信貸評級組別對餘下債務人進行整體評估。</p>	<p>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管理層於評估過程中所採用的判斷及估計，並質疑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中所採用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合理性。 • 了解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方式。 • 質疑管理層釐定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及判斷、管理層對撥備矩陣內貿易應收賬款分類的合理性以及所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基準。 • 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付款歷史、過往逾期狀況及報告期末後結算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我們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周耀泰先生。

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泰

執業牌照號碼：P06556

香港

2022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5	249,039	171,558
銷售成本		(190,698)	(137,201)
毛利		58,341	34,35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	619	2,91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48	(4,9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024)	(10,150)
行政開支		(33,165)	(32,734)
融資成本	7	(1,412)	(1,3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07	(11,923)
所得稅開支	8	(3,658)	(2,189)
年內／溢利(虧損)	9	6,849	(14,112)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兌換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7,443	17,12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084)	(2,37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6,359	14,74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208	63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2	0.97	(2.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41,861	49,355
使用權資產	14	13,767	12,090
無形資產	15	71,188	59,945
就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2,545	2,000
租賃按金		572	665
遞延稅項資產	16	2,103	2,138
		132,036	126,19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5,519	35,6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a)	129,001	83,52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b)	2,551	791
銀行存款	19(a)	17,536	26,5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b)	15,178	32,188
		199,785	178,6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5,136	14,446
合約負債	21	579	1,814
租賃負債	22	3,373	1,923
遞延收入	23	1,436	1,399
應付稅項		3,869	1,324
銀行借款	24(a)	23,610	11,461
銀行透支	24(b)	12,231	21,447
		70,234	53,814
流動資產淨值		129,551	124,8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1,587	251,0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13,106	12,415
遞延收入	23	5,296	6,558
		18,402	18,973
資產淨值		243,185	232,0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7,055	7,055
儲備		236,130	225,003
		243,185	232,058

第68頁至1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周博軒
董事

周振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7,055	128,115	100,000	1	(19,058)	7,248	8,066	231,427
年內虧損	-	-	-	-	-	-	(14,112)	(14,112)
由功能貨幣兌換至呈列貨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7,120	-	-	17,12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377)	-	-	(2,3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743	-	(14,112)	63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316	(1,316)	-
於2020年12月31日	7,055	128,115	100,000	1	(4,315)	8,564	(7,362)	232,058
年內溢利	-	-	-	-	-	-	6,849	6,84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2,081)	-	-	-	-	-	(2,081)
由功能貨幣兌換至呈列貨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443	-	-	7,44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084)	-	-	(1,08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081)	-	-	6,359	-	6,849	11,12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700	(2,700)	-
於2021年12月31日	7,055	126,034	100,000	1	2,044	11,264	(3,213)	243,185

附註：

- (i) 於2016年4月1日，Niche-Tech BVI Limited（「**Niche-Tech BVI**」，當時由振基電子有限公司（「**振基電子**」）全資直接擁有，而振基電子則由周振基教授（「**周教授**」）及周博軒先生（「**周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自振基電子收購駿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駿碼科技控股**」）（為汕頭市駿碼凱撒有限公司（「**汕頭駿碼**」）及駿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駿碼科技（香港）**」）的控股公司），代價為100,000,000港元，相等於駿碼科技控股當時的已發行股本。因此，駿碼科技控股的股本已撇銷作為Niche-Tech BVI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並轉撥至其他儲備。

根據振基電子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振基電子決定豁免Niche-Tech BVI就收購駿碼科技控股應付的代價。

- (ii) 該金額指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向不可分派儲備資金轉撥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的轉撥須在向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作出。該儲備資金可用於抵銷過去年度的虧損（如有），且除因清盤外，該儲備資金不可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07	(11,92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412	1,374
出售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37	1,031
廠房及設備折舊		3,828	3,8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47	1,676
無形資產攤銷		217	202
撥回遞延收入		(1,415)	(1,38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48)	4,937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15	-	638
銀行利息收入		(48)	(488)
未變現匯兌虧損		1,034	2,54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7,871	2,417
存貨減少		13,517	9,4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84,176)	(29,46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1,634)	2,9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273	1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264)	1,383
經營所用現金		(45,413)	(13,306)
已付所得稅		(1,094)	(1,77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507)	(15,079)
投資活動			
關連公司還款		-	8,500
已付開發成本		(6,645)	(4,461)
就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2,545)	(2,000)
購買廠房及設備		(636)	(11,130)
已收銀行利息		48	488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	106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8,000)	(1,50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的付款	28	-	(1,4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763)	(11,4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36,472)	(26,916)
支付租賃負債，包括相關利息		(3,593)	(2,722)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392)	(477)
已付銀行透支利息		(171)	(30)
新增銀行借款		89,935	41,798
已付股息	11	(2,08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226	11,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044)	(14,9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44	51,78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83	36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83	37,244
指：			
銀行存款	19(a)	17,536	26,5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78	32,188
銀行透支	24(b)	(12,231)	(21,447)
		20,483	37,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該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港元為適當的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框架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的影響

該等修訂就以下各項提供針對性的豁免：(i)將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合約現金流基準的變動作為修訂進行會計處理；及(ii)當銀行同業拆息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導致利率基準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則終止對沖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因本集團並無與基準利率掛鈎且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的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使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的承租人就租金優惠產生的租賃款項變動所用的入賬方式，與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就變動所用的入賬方式相同，就如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一樣。放棄或豁免租賃款項乃入賬作為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放棄或豁免的金額，並會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本集團首次採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的修訂。本集團已選擇不將實際權宜之計應用於本集團獲取之所有合資格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因此，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的有關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一份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有關修訂

該等修訂本為評估報告日期起延遲最少十二個月之結算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即使借款人在較後日期方測試是否符合條件，倘於報告期末符合條件，則該權利仍然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具有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該修訂本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

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分類產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合理預期資料可能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有關資料可被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的於各報告期末的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按貨品及服務交換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乃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綜合財務報表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所用的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方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各項時，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具有權利；及
- 具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在本集團控制該附屬公司時開始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均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當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全部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該測試允許以簡化方式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一項業務。倘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接受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確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倘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方法為首先將購買價格分別按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其後按公平值模式計量)，而購買價格餘額隨後按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不同的貨品或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不同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附有退／換貨權的銷售

就附有退回／更換不同產品權利的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確認以下各項：

- (a) 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將不會就預期退回／更換的產品確認收入)；
- (b) 退款負債／合約負債；及
- (c) 就其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資產(並對銷售成本作相應調整)。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在交付客戶及客戶驗收後轉讓予客戶時於某一時間確認。本公司收取的交易價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已交付客戶及客戶驗收。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初始或修訂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變更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該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實際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的區別不大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攤至合約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含一個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成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中的代價在各租賃成分之間進行分攤。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任何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一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就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所產生成本作出的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除非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的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全部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未合資格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相關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對與收入有關的已產生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未來並無任何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在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呈列。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將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該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外，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應計員工福利確認為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之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短期存款（扣除銀行透支），成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一環。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無須課稅或不予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已大致上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的暫時差額而形成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並利用該暫時差額的利益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被撥回時才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的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此不會於初步確認及租賃期內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金額進行後續修訂所產生且不獲初次確認豁免的暫時差異，在重新計量或修改之日予以確認。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加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償還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若因業務合併而於初始會計處理時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廠房及設備 (續)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資產以成本價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的影響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限有限及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獨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或僅倘出現所有下列情況，則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至可用或出售程度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作運用或銷售的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的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可用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續)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使用年限有限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衡量資產是否有跡象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的程度。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分別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回收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可回收金額乃就該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大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當前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調整的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金額不得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以較高者為準)。已分配予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在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僱員以於授予日期該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於授出當日所釐定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並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股本(購股權儲備)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已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以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就存在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根據歷史違約率、還款狀況及前瞻性資料採用撥備矩陣內部信貸評級組別對餘下債務人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對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工具進行個別計量，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只需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於報告日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債務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假若i) 其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義務，以及iii) 經濟和商業條件長遠的不利變化，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當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的信用評級被評為「投資級別」時，其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可靠合理資料，則另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逾期超過兩年後，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撇銷其財務資產。撇銷的財務資產可能需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當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之後收回的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的相關違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實際權益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總額（以初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

倘為應對可能未有獲得證據證明個別工具層面的情況而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惟進行個別評估的存在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除外））；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份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相關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義務，且能夠可靠估計該義務金額，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對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與義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時義務所需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描述)時，本公司董事需就未能於其他來源輕易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算的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的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可導致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開發成本資本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約為55,301,000港元(2020年：53,231,000港元)。資本化涉及管理層於評估是否能夠取得技術及商業可行性作出的判斷。技術可行性根據產品的測試結果進行評估，而商業可行性則根據基於將予產生的收益假設及相關產品的相關市場分析作出的預測進行評估。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對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會計處理時，管理層根據可收回金額考慮潛在減值。就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則會每年進行減值審閱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顯示潛在減值的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與無形資產相關的技術的重大轉變。

在決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判斷及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本集團通過比較現有市場報告及歷史趨勢分析考慮貼現率、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等假設。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4,046,000港元(2020年：5,06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每年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在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根據本集團可得到的資料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作出估計。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減值結餘將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依據內部信貸評級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計算。於各報告期末，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18(a)及30(b)。

確認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的基準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汕頭駿碼的按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汕頭駿碼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待遇，自2021年至2023年三年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就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的遞延稅務資產方面的會計處理，倘撥回遞延收入的預期時間有別於早前所預期的期間，期初遞延稅務資產將作出調整，該調整將於相關經修訂預期結清的期間的損益內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的遞延稅務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394,000港元(2020年：1,570,000港元)。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評估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若為使用價值，則為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進行公司資產分配)，否則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基礎釐定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或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就存貨確認的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所識別的不再適合於銷售或使用的陳舊或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對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根據其後的用途及銷售額、賬齡分析及當前市況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作出估計。於2021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35,519,000港元(2020年：35,649,000港元)，並無就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的收益源自與客戶的合約，並於客戶獲得貨品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確認。

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時(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及客戶驗收時)確認。於交付及驗收後，客戶可全權決定使用及消費貨品的方式，於銷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及承擔貨品過時及虧損的風險。

銷售收益被認為不大可能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的重大撥回時確認。合約負債乃就尚未確認收益的銷售確認。

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鍵合線	162,494	127,789
封裝膠	76,622	33,152
其他	9,923	10,617
	249,039	171,558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以提呈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為基準決定。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自身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及其唯一經營分部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業務單位整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及定期審閱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無進一步審慎資料。因此，並無呈列除實體範圍資料外的分部資料分析。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經營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246,892	170,619
香港	2,147	939
	249,039	171,558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資產的所在地區呈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96,475	102,408
香港	32,886	20,982
	129,361	123,390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35,934	36,022
客戶B	31,813	—*
客戶C	—*	17,457

*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相關年度總收益的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8	488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	1,611	4,386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37)	(1,031)
匯兌虧損淨額	(1,004)	(1,597)
租賃修改收益	-	137
銷售廢料(虧損)/收益	(4)	149
雜項收入	5	383
	619	2,915

附註：除附註23所述政府補助外，自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收取的補貼乃就經營作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的汕頭駿碼及就其在中國的專利申請所產生開支的扶持資金。

中國政府機關亦提供穩崗補貼。補助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

7.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392	477
銀行透支利息	159	56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的利息	191	187
租賃負債利息	670	654
	1,412	1,374

8.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148	1,738
於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578)	(523)
遞延稅項(附註16)	88	974
	3,658	2,189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該兩個年度中國實體的標準稅率均為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汕頭駿碼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待遇，於截至2021年度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香港相關集團實體的法定稅率為16.5%。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相關集團實體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相關集團實體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07	(11,923)
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	1,576	(1,78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79	3,74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77)	(1,494)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567	2,26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	19
適用稅率下降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預期負債將於期後結算)	-	39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差異的影響	(312)	(428)
研發開支產生的額外扣減	(398)	-
於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578)	(523)
年內所得稅開支	3,658	2,189

附註：已採用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得稅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年內溢利／(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董事薪酬：		
袍金	480	420
其他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	3,855	3,2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34
	4,395	3,685
其他員工成本：		
員工薪酬及津貼	27,467	22,7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67	902
	30,234	23,630
員工成本總額	34,629	27,315
資本化於無形資產	(2,810)	(2,668)
資本化於存貨	(8,770)	(6,282)
	23,049	18,365
廠房及設備折舊	9,057	8,069
資本化於無形資產	(1,228)	(1,331)
資本化於存貨	(4,001)	(2,926)
	3,828	3,812
無形資產攤銷	8,269	6,997
資本化於存貨	(8,052)	(6,795)
	217	2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08	2,358
資本化於無形資產	(459)	(200)
資本化於存貨	(202)	(482)
	2,447	1,676
核數師酬金	1,100	9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0,698	137,201
確認為開支(計入行政開支)的研發成本(不計員工成本及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1	3,261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37	1,031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63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0	59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先生、周教授及石逸武先生(「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周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下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包括作為本集團實體僱員提供服務的酬金)，根據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周先生	-	2,256	18	2,274
周教授	-	1,056	-	1,056
石先生	-	543	42	585
	-	3,855	60	3,91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周先生	-	1,974	18	1,992
周教授	-	924	-	924
石先生	-	333	16	349
	-	3,231	34	3,265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所提供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李超凡先生 (附註(i))	98	-	-	98
馬雍景先生 (附註(ii))	22	-	-	22
	120	-	-	12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馬雍景先生 (附註(ii))	105	-	-	105

附註：

- (i) 李超凡先生於2021年3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接替馬雍景先生。
- (ii) 馬雍景先生已於2021年3月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吳宏偉教授	120	-	-	120
潘禮賢先生	120	-	-	120
戴進傑先生	120	-	-	120
	360	-	-	36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吳宏偉教授	105	-	-	105
潘禮賢先生	105	-	-	105
戴進傑先生	105	-	-	105
	315	-	-	315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d)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2020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0(a)。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500	1,6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4
	1,536	1,694

彼等的酬金介乎下述範圍：

	僱員人數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放棄約496,000港元的酬金。

11. 股息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295港元（2020年：無），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總金額約2,081,000港元（2020年：無）乃於年內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派付。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190港元（2020年：無），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

12. 每股盈利／（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6,849	(14,112)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5,500	705,500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於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79,303	790	19,686	1,119	1,004	101,902
添置	10,171	49	268	1,338	338	12,164
轉讓	-	-	1,227	-	(1,227)	-
出售	(1,270)	-	-	-	-	(1,270)
匯兌調整	5,405	38	1,434	76	16	6,969
於2020年12月31日	93,609	877	22,615	2,533	131	119,765
添置	72	48	486	-	30	636
轉讓	-	-	163	-	(163)	-
出售／撤銷	(1,727)	(3)	(4,176)	(375)	-	(6,281)
匯兌調整	2,219	17	486	26	2	2,750
於2021年12月31日	94,173	939	19,574	2,184	-	116,870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44,898	497	11,691	966	-	58,052
年內撥備	4,663	31	3,206	169	-	8,069
於出售時對銷	(133)	-	-	-	-	(133)
匯兌調整	3,334	30	991	67	-	4,422
於2020年12月31日	52,762	558	15,888	1,202	-	70,410
年內撥備	5,628	33	3,109	287	-	9,057
於出售時／撤銷對銷	(1,713)	(3)	(4,176)	(337)	-	(6,229)
匯兌調整	1,445	11	291	24	-	1,771
於2021年12月31日	58,122	599	15,112	1,176	-	75,009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36,051	340	4,462	1,008	-	41,861
於2020年12月31日	40,847	319	6,727	1,331	131	49,355

13. 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減去其剩餘價值，在其估計使用期間內按直線法折舊，折舊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每年6–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每年6–2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於有關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每年10–20%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設備 千港元 (附註i)	租賃汽車 千港元 (附註ii)	租賃物業 千港元 (附註iii)	合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	–	12,090	12,090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93	337	13,337	13,767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折舊費用			3,108	2,358
匯兌調整			277	73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30	5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593	2,722
添置使用權資產			4,908	1,183
由於租賃變更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			400	928

租賃負債的租賃期分析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續)

附註：

(i) 租賃設備

本集團租賃一台影印機用於營運。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五年訂立。租賃裝置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ii) 租賃汽車

本集團訂立了汽車的融資租賃安排。租期為五年，附有購買選擇權，可於租期結束時以較低代價購買。本集團於租賃汽車的權益自相關融資租賃下應付款項(附註22)扣除。

(iii) 租賃物業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及廠房用作運營及住宅物業作為員工宿舍。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2年至22年訂立，並無任何續租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租人同意於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020年：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十一個月內)內就經營租賃提供租金減免。經修訂租賃租期並無變動，本集團通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15. 無形資產

	專利及商標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俱樂部會籍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129	–	–	891	63,850	65,870
添置	5,000	–	–	–	5,992	10,99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附註28)	–	–	1,485	–	–	1,485
匯兌調整	77	–	–	61	4,687	4,825
於2020年12月31日	6,206	–	1,485	952	74,529	83,172
添置	2,500	7,500	–	–	8,075	18,075
匯兌調整	32	–	–	25	2,127	2,184
於2021年12月31日	8,738	7,500	1,485	977	84,731	103,43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802	–	–	374	13,080	14,256
年內撥備	572	–	–	89	6,336	6,997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	–	–	638	638
匯兌調整	61	–	–	31	1,244	1,336
於2020年12月31日	1,435	–	–	494	21,298	23,227
年內撥備	622	125	–	95	7,427	8,269
匯兌調整	28	–	–	14	705	747
於2021年12月31日	2,085	125	–	603	29,430	32,243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6,653	7,375	1,485	374	55,301	71,188
於2020年12月31日	4,771	–	1,485	458	53,231	59,945

開發成本由內部產生。除技術知識及俱樂部會籍自附註33(a)及(c)所披露的關連人士收購外，專利及商標及電腦軟件均自第三方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續)

除該等尚無法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俱樂部會籍外，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且以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攤銷：

專利及商標	10%
電腦軟件	10%
開發成本	10%
技術知識	10%

技術知識指與製作複合金屬材料鍵合線有關的完整及完全開發技術(統稱「技術知識」)。技術知識的成本乃參考與技術知識收購日期的產品開發有關的直接材料、製造供應、直接勞工及相關利息開支的歷史成本而釐定。

俱樂部會籍指香港清水灣鄉村俱樂部發行的高爾夫俱樂部會籍債券，根據會籍的條款及條件，該會籍並無具體到期日。該會籍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經參考市場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出現減值虧損。

開發成本中的約9,167,000港元(2020年：10,744,000港元)為資本化封裝硅膠項目開發成本。該項目提高封裝硅膠的產量。因此，賬面淨值將於餘下可使用年期五年(2020年：六年)內攤銷。

於2021年12月31日，開發成本約為4,046,000港元(2020年：5,065,000港元)，與開發產品及生產技術有關的進行中的開發項目尚不可使用。

減值評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資本化開發成本確認減值虧損(2020年：約638,000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若干研發項目未達到客戶最新要求的高規格標準而導致不再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本集團管理層的結論為出現減值跡象，並對該等項目的相關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該等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相關資本化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基於評估結果，本集團估計該等項目的存在減值跡象的資本化開發成本中約638,000港元日後將不會產生收入及現金流入淨額，故相關資本化開發成本下該等項目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為零。因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該等項目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賬面淨值全數減值虧損約638,000港元。

16. 遞延稅項資產

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729	4,660
遞延稅項負債	(1,626)	(2,522)
	2,103	2,138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

	呆賬撥備 千港元	政府補助 遞延收入 千港元	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506	2,075	(268)	268	387	-	-	2,968
撥回遞延收入的適用稅率 下降的影響	-	(396)	-	-	-	-	-	(396)
租賃修訂的影響	-	-	(1,079)	1,079	-	-	-	-
(扣除)／計入損益	(344)	(213)	-	-	(21)	(1,175)	1,175	(578)
匯兌調整	15	104	-	-	25	-	-	144
於2020年12月31日	177	1,570	(1,347)	1,347	391	(1,175)	1,175	2,138
租賃修訂的影響	-	-	(712)	712	-	-	-	-
計入／(扣除)損益	(55)	(212)	1,545	(1,545)	179	63	(63)	(88)
匯兌調整	4	36	-	-	13	-	-	53
於2021年12月31日	126	1,394	(514)	514	583	(1,112)	1,112	2,103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扣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53,204,000港元（2020年：44,089,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有關虧損中約6,739,000港元（2020年：7,12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估計未來溢利來源，並無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6,465,000港元（2020年：36,96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該等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汕頭駿碼於2021年12月31日的保留溢利應佔的暫時性差額約100,815,000港元(2020年：76,514,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7.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原材料和消耗品	5,680	2,638
在製品	4,517	12,141
成品	25,322	20,870
	35,519	35,649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391	62,348
減：信貸虧損撥備	(5,983)	(6,574)
	63,408	55,774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惟若干客戶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20日。每名客戶獲授予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2,758	23,115
31至60日	16,186	11,905
61至90日	15,547	11,535
90日以上	8,917	9,219
	63,408	55,774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查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大部份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淨值約為5,891,000港元(2020年：5,088,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結餘中的約450,000港元(2020年：149,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由於該等客戶的長期／持續關係及良好的還款記錄，故並未將其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472	435
人民幣	445	297
	917	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	65,826	27,825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3)	(78)
	65,593	27,747

本集團接納其擁有優良可靠信貸記錄的貿易客戶以由銀行發行的票據清償貿易債務。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票據發行日期的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900	5,089
31至60日	15,010	6,303
61至90日	7,572	2,691
90日以上	39,111	13,664
	65,593	27,747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為1年以內。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將應收票據按附有全面追索權的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此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的現金確認為銀行借款(附註24(a))。此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及保理予銀行的應收票據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0,824	3,15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0,824)	(3,150)
淨額狀況	-	-

截至2021年及2020年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b)。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195	608
按金	223	64
其他應收款項	133	119
	2,551	791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港元	471	723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a) 銀行存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7,536	26,503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按每年0.07%至0.21%（2020年：0.14%至2.10%）的固定市場利率計息。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每年0.00%至0.35%（2020年：0.00%至0.35%）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元	195	211
港元	295	2,284
人民幣	1	—
	491	2,495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139	10,085
其他應付款項	132	482
其他應付稅項	2,817	–
應計開支	4,048	3,879
	25,136	14,446

貿易供應商要求本集團貨銀兩訖或給予本集團7天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是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至30日	7,703	6,317
31至60日	2,522	2,607
61至90日	4,254	644
90日以上	3,660	517
	18,139	10,085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項於信貸時段內償付。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元	2,357	1,787
港元	1,401	1,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合約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交付半導體封裝材料預收的款項	579	1,814

預期截至報告期末，半導體封裝材料銷售的所有未履行的履約義務將於一年內達成。

本年度合約負債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減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餘額中的約1,814,000港元(2020年：326,000港元)收益。

22. 租賃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3,137	1,923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121	1,520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427	4,506
為期五年以上	4,794	6,389
	16,479	14,338
減：列作流動負債的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3,373)	(1,923)
	13,106	12,415

於融資租賃項下的汽車租賃而產生的租賃負債(附註14(ii))以周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202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按年利率介乎3.84%至5.00%的利率計息(2020年：每年5.00%)。

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A號的權宜之計，並得出結論，不屬於原始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約代價變更作為租賃修改入賬。因此，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減少約400,000港元，並對使用權資產進行相同金額的相應調整。

22. 租賃負債(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租賃承擔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港元	3,476	93

23. 遞延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957	8,822
撥回損益(附註)	(1,415)	(1,384)
匯兌調整	190	519
年末結餘	6,732	7,957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6,732	7,957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1,436)	(1,399)
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5,296	6,558

附註：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遞延收入指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研發產品及生產技術以及其在中國的專利申請預先收取的政府補助。就與資產相關的補助而言，自產品及生產技術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起，該金額將於就開發產品及生產技術所確認的開發成本的餘下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銀行透支

(a) 銀行借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一年以內償還)	23,610	11,461
分析如下：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以流動負債呈列)，及須於一年以內償還	23,610	11,461
有抵押	10,824	3,150
無抵押	12,786	8,311
	23,610	11,461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風險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款	12,786	8,311
定息銀行借款	10,824	3,150
	23,610	11,46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以香港若干銀行所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05%的年利率(2020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05%的年利率)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實際年利率為3.36%(2020年：3.6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借款以年利率2.92%(2020年：3.24%)的實際年利率(其亦為約定利率)計息。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10,824,000港元(2020年：3,150,000港元)由相同金額的應收票據擔保(附註18(a))。

(b) 銀行透支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透支約為12,23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2020年：21,44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000,000元))，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並於90日以內償還，並以年利率4.50厘(2020年：4.50厘)計息。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705,500,000	7,055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2000年12月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註冊的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就每名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或相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的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等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有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金。

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限於作出特定供款。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計劃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成本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計劃的供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2,827,000港元(2020年：936,000港元)。

27. 資本承擔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無形資產	600	1,400
— 廠房及設備	3	51
	603	1,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20年11月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從本集團股東周教授及周先生收購憲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憲沛收購事項」）。

本集團已選擇對憲沛收購事項應用可選的集中度測試，判定所收購總資產賬面額的絕大部分公平值乃集中於一項無形資產，結論為該收購不構成一項業務。因此，該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為收購資產。

來自憲沛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478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485
其他應付款項	(7)
	1,478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改善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指債務淨額（包括分別於附註24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以及附註22所披露的租賃負債），並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派付股息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類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62,643	143,06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7,456	61,69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賃按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令相關集團實體面臨外匯風險。此外，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實體之間的集團內部結餘亦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元	667	646	2,357	1,787
港元	766	3,007	4,877	1,336
人民幣	446	297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匯率波動的风险。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的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相關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清貨幣項目（包括集團內部結餘），並於各報告期末就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匯率變動5%調整換算。以下正數表示在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的情況下，除稅後虧損減少或除稅後溢利增加。倘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會對除稅後溢利產生等量相反影響。管理層認為，由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實施有限匯率制度以維持美元兌港元匯率穩定，美元兌港元的外匯風險微乎其微。

2020年分析乃根據相同基準進行。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對除稅後溢利／(虧損)的影響		
美元	(5)	(5)
港元	2,097	2,315
人民幣	122	197

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相關年度的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反映固有匯率風險。

3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定息銀行透支、定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亦因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借款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所呈列的分析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未結清。就浮息銀行借款而言，已在分析中採用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浮息銀行結餘利率較低，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未納入敏感度分析。

如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2020年：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53,000港元(2020年：增加／減少約35,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賬面值最佳代表所面臨最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審批信貸。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並每年兩次審閱客戶信貸額度及評級。亦有制訂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減值評估(對存在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根據撥備矩陣對餘下債務人進行集體評估)。與應收票據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有關票據乃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出而有所減少。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在中國，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9% (2020年：99%)。

本集團因應收最大客戶款項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4% (2020年：8%) 及36% (2020年：44%) 而面對信貸集中風險。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租賃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租賃按金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及／或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該等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此外，本公司僅於本集團預期關連公司將結清未償還結餘時代關連公司付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21年及2020年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基金租賃按金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確認撥備。

除信貸風險集中於流動資金 (存放於信用評級較高的多家銀行) 及信貸風險集中於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3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各類：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債務人歷來按時付款，違約風險仍微乎其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預警清單	債務人過往未能在信貸期內付款，但並無違約跡象。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債務人已逾期超過信貸期，且償付能力不確定，但有關於債務人的具理據支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內結付)，該款項並非視作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明表明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明表明債務人處於若干財務困難，而本集團收回款額的前景渺茫。	有關款項獲撇銷	有關款項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536	26,503
銀行結餘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154	32,06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0	183
租賃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68	665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63,786	56,066
	虧損	信貸減值	5,605	6,282
應收票據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65,826	27,825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具有信貸減值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單獨予以評估。本集團使用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的撥備矩陣確定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份，本集團就與其經營有關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該等蒙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按撥備矩陣整體評估)信貸風險的資料。對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賬面總額約為5,605,000港元(2020年：6,282,000港元)的信貸減值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內部信貸評級(續)

賬面總額

內部信貸評級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貿易應收 款項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貿易應收 款項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千港元
低風險	0.51%	7,709	0.48%	10,239	
預警清單	0.54%	55,043	0.51%	45,374	
可疑	3.88%	1,034	2.85%	453	
		63,786		56,066	

內部信貸評級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貿易應收票據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貿易應收票據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千港元
低風險	0.35%	65,826	0.28%	27,825	
預警清單	-	-	-	-	
		65,826		27,825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不必要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分項，以確保更新關於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及／或個別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減值準備撥回淨額約299,000港元(2020年：減值準備淨額4,896,000港元)及就應收票據撥付減值準備約151,000港元(2020年：4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 (續)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法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257	2,337	3,59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9	5,786	6,135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38)	(160)	(1,198)
轉至信貸減值	(227)	227	–
撇銷	–	(1,974)	(1,974)
匯兌調整	29	66	9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1年1月1日	370	6,282	6,6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602	108	710
已撥回減值虧損	(374)	(484)	(858)
撇銷	–	(405)	(405)
匯兌調整	13	104	117
於2021年12月31日	611	5,605	6,216

當未償還結餘無法收回時，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就其撥備進行撇銷。於本年度並無撇銷款項仍待進行執法行動(2020年：約1,705,000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使的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撥付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償還期限，乃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及財務擔保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不論銀行是否可能行使其權利要求償還，包括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按最早還款期呈列。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則按協定還款日期呈列。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u>於2021年12月31日</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136	-	-	25,136	25,136
定息銀行借款	2.92	10,824	-	-	10,824	10,824
浮息銀行借款	3.36	12,786	-	-	12,786	12,786
銀行透支	4.50	12,231	-	-	12,231	12,231
租賃負債	3.84 - 5.00	3,867	10,229	5,093	19,189	16,479
		64,844	10,229	5,093	80,166	77,456
<u>於2020年12月31日</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446	-	-	14,446	14,446
定息銀行借款	3.24	3,150	-	-	3,150	3,150
浮息銀行借款	3.61	8,311	-	-	8,311	8,311
銀行透支	4.50	21,447	-	-	21,447	21,447
租賃負債	5.00	2,344	7,584	6,946	16,874	14,338
		49,698	7,584	6,946	64,228	61,692

倘浮動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值存在差異，上文所載涉及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在上述期限分析中，具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計入「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的還款期。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35,841,000港元（2020年：32,908,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約為36,130,000港元（2020年：33,267,000港元）。具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所有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預定還款期均為一年內。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相關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本集團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的融資活動所得負債如下：

	銀行透支利息 (計入其他)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總計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款項)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50,406	-	15,417	-	65,823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4,405	(30)	(2,722)	-	11,653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664	56	654	-	1,374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1,183	-	1,183
透過應收票據款項結付(附註32)	(54,468)	-	-	-	(54,468)
匯兌調整	454	2	734	-	1,190
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	(928)	-	(92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1,461	28	14,338	-	25,82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53,071	(171)	(3,593)	(2,081)	47,226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583	159	670	-	1,412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4,908	-	4,908
透過應收票據款項結付(附註32)	(41,700)	-	-	-	(41,700)
匯兌調整	195	1	556	-	752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2,081	2,081
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	(400)	-	(400)
於2021年12月31日	23,610	17	16,479	-	40,106

附註：

融資活動款項包括：

- a. 貼現予銀行的票據現金流入。
- b. 就銀行借款而言，金額包括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新增銀行借款所得現金流量淨額、銀行借款還款以及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提取的短期銀行借款約為41,700,000港元（2020年：54,468,000港元），已透過結清先前向相關銀行貼現到期應收票據的方式償還。

33. 關聯方披露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 短期福利	5,201	4,442
— 僱員離職後福利	98	72
	5,299	4,514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根據彼等的個人表現釐定。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 (a) 於2021年7月30日，駿碼科技（香港）與Niche-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BVI Holdings**」）（其由周教授及周先生實益擁有）訂立協議，據此，駿碼科技（香港）同意購買BVI Holdings擁有的技術知識，代價為7,500,000港元。交易完成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
- (b) 於2020年5月14日，本集團與振基電子（其由周教授及周先生擁有）分別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收購兩輛汽車，代價分別為679,000港元及659,000港元。有關收購已分別於2020年6月8日及2020年7月21日完成。
- (c) 於2020年11月4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憲沛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

34.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其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諮詢或顧問。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及顧問可在董事酌情決定下獲授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惟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出授予購股權的日(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授予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0%，及根據計劃於任何一年度內向任何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

計劃將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十年內維持效力，惟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則除外。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三十日內予以接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代價。

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此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因此，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失效或獲行使或注銷，及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人 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於下列 日期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i>直接持有</i>							
Niche-Tech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駿碼科技控股	香港 2012年5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2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iche-Tech Kaiser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3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汕頭市駿碼凱撒 有限公司 (附註ii及iii)	中國 2006年4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半導體封裝材料
駿碼科技(香港)	香港 2012年4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6,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半導體封裝 材料
憲沛有限公司	香港 1990年1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 (i)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ii) 汕頭駿碼為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未經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3,936	93,93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89	1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3,668	96,702
銀行結餘	113	38
	84,170	96,8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1	1,2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367
	1,371	3,580
流動資產淨值	82,799	93,310
資產淨值	176,735	187,2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55	7,055
儲備	169,680	180,191
	176,735	187,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28,115	93,078	(5,865)	(25,559)	189,769
年內虧損	-	-	-	(15,514)	(15,514)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5,936	-	5,936
於2020年12月31日	128,115	93,078	71	(41,073)	180,191
年內虧損	-	-	-	(10,648)	(10,64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2,081)	-	-	-	(2,081)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218	-	2,218
於2021年12月31日	126,034	93,078	2,289	(51,721)	169,680

附註：該金額指已付代價與於2017年進行集團重組後本公司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概要(摘自本公司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收益	249,039	171,558	213,006	184,439	180,522
毛利	58,341	34,357	41,685	40,813	37,6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07	(11,923)	1,561	3,044	4,401
所得稅開支	(3,658)	(2,189)	(2,245)	(2,694)	(2,409)
年內溢利/(虧損)	6,849	(14,112)	(684)	350	1,99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淨溢利/(虧損)(不計上市開支)	6,849	(14,112)	(684)	10,751	12,7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132,036	126,193	116,977	101,023	94,777
流動資產	199,785	178,652	204,667	174,105	97,308
流動負債	(70,234)	(53,814)	(69,859)	(28,907)	(38,299)
流動資產淨值	129,551	124,838	134,808	145,198	59,009
非流動負債	(18,402)	(18,973)	(20,358)	(9,093)	(10,702)
資產淨值	243,185	232,058	231,427	237,128	143,084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